

「臺灣數學教育期刊」編輯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1 日理事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3 日理事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5 日理事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3 日理事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「臺灣數學教育期刊」（以下簡稱本刊）依據台灣數學教育學會（以下簡稱本學會）章程第五條規定創刊發行並依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設置編輯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刊旨在出版通過同儕審查的數學教育之原創性論文，以實徵性研究成果為主，回顧性論文需能整合相關之實徵研究，提出批判性或創發思考的評析。另外為引介國內外數學教育的理論或實務之趨勢以及重要書籍，本刊會採邀稿方式不定期刊載學術瞭望或書評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主編一人，由本學會理事長就會員中提名，經理事會同意後聘任；設置副主編一至二人，編輯委員十一至十五人，國外學者擔任編輯或者英文編輯委員名額至多四名，由主編推薦，經理事會同意後聘任。本學會現任理事或監事佔本委員會主編、副主編及編輯委員之人數比例不得高於三分之一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負責制定本刊編輯政策、修訂徵稿規範、編審辦法等相關作業制度。提供專刊主題之建議、推薦邀稿或審稿人選、決議文稿是否符合刊登要求、文章具爭議時之裁決等編輯事務之審議。
- 第五條 主編、副主編，及編輯委員為無給職，任期均為二年，任滿得續聘之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得設編輯助理一至二人，協助編輯之行政工作，由主編聘任。
- 第七條 本委員會每半年由主編召集編輯委員會議，執行與本刊出版相關事務。必要時得由主編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八條 本委員會應列年度預算，經理事會同意後執行。
- 第九條 本設置要點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